

澎湖縣政府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出養服務費用計畫

113 年 1 月 15 日訂

一、緣起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後，其中第 17 條聲請法院認可之收養案件，應檢附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收出養訪視之評估報告，以做為法院裁定的參考。為能提供本府轉介兒童及少年更多出養機會，爰透過本計畫補助各媒合服務者辦理本府轉介之兒童及少年出養服務，以確保兒童及少年福祉及最佳之權益。

二、計畫目的

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協助出養兒童及少年免於社會排除，健全兒童少年身心發展，依法定程序尋求適宜之家庭生活成長。

三、主辦單位

澎湖縣政府

四、計畫期程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服務對象

經評估有出養服務需求，由本府轉介出養媒合服務之兒童及少年。

六、補助對象

經衛生福利部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出養媒合服務者。

七、補助項目及申請方式

- (一)機構受理本府轉介出養媒合服務案件，經完成初評，並回復本府確認開案進行媒合服務程序者，可申請出養人會談/訪視費、交通補助費、出養人評估、相關聯繫及行政事務、及法院送件申請等費用。
- (二)由機構於年度結束 15 日前檢附本府轉介函與機構回復函、相關訪視紀錄與評估報告，及支出原始憑證函送本府辦理核銷。

八、補助經費一覽表

服務項目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元)	數量	小計(元)	備註
收出養媒合	出養人 會談/ 訪視費	訪視費	800/次	全	20,000	附上會談報告。
		電話費	160/次			依每案次計
	交通補助費		核實補助 須附單據	全	20,000	依「澎湖縣政府縣內 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 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 計；處理個案特殊狀 況需求交通費用(含 機票、計程車等)。
	出養人評估		2,000/案	5	10,000	須完成出養評估報告
相關聯繫 及 行政事務	郵電費/全案					
	國內		2,000/案	全	10,000	含國內外電話聯繫、 文件傳遞；網路服務 費等
	國際		4,000/案			
	證照及各項規費					
	國內		2,000/案	全	10,000	含中英文戶籍謄本、 護照及各項法院規 費、公證費等(核實支 付)
	國際		4,000/案			
	翻譯費 (個案紀錄摘要、出 生證明、成長紀錄、 醫療紀錄與報告、法 院監護裁定書等、法 院監護確定書等)		核實支付	全	20,000	外文譯中文，以中文 計，其計列標準每千 字新臺幣 810 元至 1,020 元；中文譯成 外文，以外文計，其 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 幣 1,020 元至 1,630 元。
法院送件 申請	服務費		2,000/案	5	10,000	須完成法院送件聲 請。
合 計					100,000 元	

九、經費來源

由 113 度公務預算-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服務-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核定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